**泰山学院完全学分制改革 常见问题解读**

**1.什么是“学分制”？**

 答：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内容为核心（自主选课制），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与质的计量单位，以取得一定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（绩点制），允许学生在较长时间内灵活选择学习进程（弹性学制），由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辅导（导师制）的教学管理制度。学分制的主要特征是学习活动的自主性、学绩考核的精确性，学习时限的灵活性和培养过程的指导性。

**2.为什么要实施“学分制”？**

 答：学分制是现代高等教育管理体系的主要形式，实施学分制是高等教育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，满足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必然选择，也是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内在发展规律，加快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，充分挖掘和优化教育资源，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的主要途径；是高校真正体现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；是真正落实因材施教原则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、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个性化、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制度保证。

**3.实行学分制，学生受益在何处？**

 答：实行学分制，可以给学生提供更多、更丰富的课程，学生可以根据个人的兴趣、自身条件、发展需求，按照学校课程设置，制定个人的课程学习计划，选择学习进程、选择学习时间等。这样，既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解决精力不足的问题，也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加速、深化学习，并拓宽知识领域提供了机会。

**4.学分制下本科的基本修业年限是几年？最短可以几年毕业？最长可以几年毕业？**

 答：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，我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，本科生一般最短3年毕业，最长6年毕业，休学创业和参军入伍的本科学生最长8年毕业。

**5.学生在完成学业期间，可以休学几次？最长可以休学几年？休学期是否计入总的修业年限？**

 答：对因故不能连续完成学业的学生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实行间修制，允许其中断学习，保留学籍。每次休学，一般以1年为限，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和休学时间计入总的修业年限，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其专业要求的最长修业年限。

**6.什么是学分？如何取得学分？**

 答：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。学生修完某门课程后通过考核，成绩合格，即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。

**7.学分如何计算？**

答：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为主要依据。原则上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（1）理论课程（含课内实验、上机）原则上16学时计1学分。

（2）独立设置的实验类课程32学时计1学分，公共体育课32学时计1学分。

（3）集中实践环节1周计1学分，有条件的专业可安排不少于一学期的生产实习，教师教育类专业安排不少于一学期的实习支教，一学期按18学分计；毕业实习不足一学期的，一般不超过12学分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8学分。

（4）将学生的创新实验、技术研发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、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，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奖励，最高可折抵专业拓展课的10个学分。

**8.我校本科各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是多少？**

答：我校本科各专业的毕业总学分一般为160学分。

**9.学分制下的学费由哪几部分组成？**

答：学分制收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。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核定，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费有所不同。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，每学分收费标准为100元。

**10.什么是必修课？什么是选修课？**

答：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必修课程是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，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。选修课是指为反映专业培养方向和培养特色，扩大学生知识面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，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选择修读的课程。

**11.什么是学分绩点？学分绩点如何计算？**

答：学生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，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业水平的差异。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（1）采用百分制考核的课程绩点=（课程成绩÷10）-5。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，课程绩点为0。

（2）采用五级制考核的课程绩点：成绩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.5、3.5、2.5、1.5、0。

（3）课程学分绩点：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数。

（4）平均学分绩点：平均学分绩点=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课程学分之和。根据四舍五入规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

 **12.课程如何考核？课程考核不合格怎么办？**

 答：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。考核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实际操作、提交论文（报告）等不同方式进行。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

学生初修课程考核不合格，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；经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该课程，选修课可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其他选修课程。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，也可以选择重修该课程。学生重修课程，应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学分学费。

 **13.学生成绩册（成绩单）如何记录？**

答：（1）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 （2）补考合格的课程，无论成绩高低，均记为60分或及格。

 （3）重修的课程按最好成绩记载。

**14.学生如何选课？选课应遵循什么原则？**

 答：我校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，学生在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后，取得选课资格。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、课程、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。具体选课办法请参见《泰山学院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泰院政发[2017]8号。

 学生应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说明等，了解选课规定、课程信息等。并根据自己的学习基础、学习能力、身体状况、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，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和有关要求进行选课，可以跨学期、跨专业、跨班级选课。对于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，应先修读先修课程，再修读后续课程。

 **15.每学期选课学分有无限制？**

 答：学生每学期选课最高不超过27学分（不含双学位和辅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），最低不能低于14学分。

 **16.学分制下如何毕业及获得学位？**

 答：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，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本科生符合毕业条件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。

 **17.什么是结业？**

 答：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，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可以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 结业的学生可在离校后(在修业年限内)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，缴纳学分学费，参加重修学习并考试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换发毕业证书。达到学位授予条件，可申请授予学位。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上的发证日期均按照实际取得时间填写。

 结业学生超出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的，经学校审核后作永久结业处理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**18.什么是大学生导师制？导师的职责有哪些？**

这是一种新型的教育教学制度，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“导学”关系，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，指导学生的思想、学习与生活。

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（1）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。

（2）对学生选课、专业或专业方向选择、学习方法等进行指导。

（3）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学习和课题研究。

（4）指导学生正确解决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5）采取集中指导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6）协助做好学生的困难帮扶、心理疏导和就业指导工作。

**19.二级学院需要做哪些工作？**

（1）制定学分制下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合理规划人才培养方向。

（2）完成学分制下课程体系建设，设置充足的课源，指导学生专业课的选课和修读。

（3）如实行大类招生，应按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分流，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。

（4）积极宣传学分制改革，解决学生修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5）做好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，掌握学生修读情况，督促学生按时毕业。

（6）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。

**20.广大教师需要做哪些工作？**

（1）按照导师制要求，履行导师职责，做好导师工作。

（2）按照人才培养要求，积极进行课程建设，广开课源，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。

（3）积极进行教学改革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增进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适应学分制改革下的教学需要。

（4）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，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，培养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。